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296號

原　　告　ＡＯ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Ｏ４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第2 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 元。又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 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 元。從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6,000 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姚啟涵